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內幕消息
要求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本公告乃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國藝**」，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國藝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國藝與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聯合公告**」），以及國藝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國藝可能作出有條件自願換股要約，以收購康宏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求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聯合公告所述，GEM上市委員會維持上市科之決定，即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B條，其將潛在要約視為國藝的反向收購，而倘潛在要約繼續進行，其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54條視國藝為新上市申請人（「**GEM上市委員會決定**」）。

國藝不同意GEM上市委員會決定，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2)條向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交正式請求，要求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GEM上市委員會決定（「**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國藝將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國藝股東及投資者説明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及潛在要約的進一步進展的最新情況。

持續暫停買賣國藝股份

應國藝要求，國藝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根據收購守則刊發公告，並將繼續暫停買賣。國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國藝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國藝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鄭弘駿先生
何亮霆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李傑之先生
林國興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網頁刊載及保存。